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動物診療及商業業務法

(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為設立獸醫專業資格認可及動物診療、繁殖、售賣、寄養場所的監管法律制度，有助於提升和推動本澳業界的發展、保護動物以及維護社區公共衛生，故有必要制定相關的法律規範。

透過建立獸醫專業資格認可登記及註冊制度，提升本澳動物衛生水平及整體獸醫服務質素，既可充分配合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的全面實施，也可促進本澳的衛生條件與國際慣例相接軌。與此同時，對本澳經營動物診療、繁殖、售賣、寄養的行業，設定市場准入門檻並完善監管制度，亦有利於維護公共利益及推進相關行業的健康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充分諮詢社會意見和考慮本澳實際情況的基礎上，結合比較、參考鄰近國家和地區的獸醫管理與動物場所監管制度，制定了《動物診療及商業業務法》法案。

法案分七章，共六十七條，主要內容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一、設立獸醫的專業資格認可登記、註冊、紀律制度和獸醫專業委員會

法案建議具備獸醫範疇學歷的人士須在獸醫專業委員會申請辦理專業資格認可登記方獲確認其專業資格，而擬進行動物診療活動及其他依法須由獸醫執行的活動，則在取得專業資格認可登記後仍須辦理註冊，且在有條件時，獸醫須定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法案亦建議設立獸醫專業委員會並賦予法定職權，該委員會尤其可制定及核准獸醫範疇學歷及外地獸醫執業資格的認可條件，發出專業資格認可證明書，統籌、認可及監察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相關工作，制定及核准《獸醫專業工作守則》，以及對違反義務的獸醫提起紀律程序。

二、動物診療活動場所准照及動物商業業務場所准照

考慮到有必要對本澳動物診療、繁殖、售賣、寄養行業的准入進行規管，法案建議就該等業務發出兩類不同准照，即“動物診療活動場所准照”和“動物商業業務場所准照”，並為發出上述准照訂定相應的申請要件、場所的業務規範及場所設施設備的規定，以及對准照的發出、中止和註銷訂定相應規則。

三、處罰制度

法案建議就獸醫違反職業義務而構成違紀責任，可被科處包括書面警告、罰款、中止或註銷註冊的紀律處分。此外，針對違反動物診療活動及動物商業業務場所准照的強制性以及准照持有人義務的規定的行為，訂定了罰款及附加處罰的行政處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過渡制度

為妥善處理在法案生效前事實上已從事動物診療活動的人士以及已開設的動物診療活動場所及動物商業業務場所的過渡安排，法案建議對相關從業人員及場所設立專門的過渡性規定。

五、對現行藥物法例制度進行適當的補充或修改

考慮到應確保動物診療活動的可操作性及可行性，法案對現行藥物法例制度進行適當的補充或修改。